

卫计委  
2678

000001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签批盖章

于学军

等级 特急·明电 国卫发明电〔2014〕52号 中机发7550号

## 关于做好埃博拉病毒实验室 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配合做好埃博拉病毒防控工作，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障实验室检测和科研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埃博拉病毒为一类病原微生物，目前尚无针对埃博拉病毒感染的可靠疫苗、药物等预防治疗措施，相关实验活动应当严格按照《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的要求，在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

二、埃博拉病毒培养和动物感染等实验活动必须在取得实验活动资格的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内按照规定进行，任何

共 2 页

单位及个人不得违规开展相关实验活动。

三、未经培养的感染性样本进行病原检测等实验时，应当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进行分装、灭活等实验活动。实验室废弃物必须经过压力蒸汽灭菌处理。

四、严格禁止利用基因操作技术开展埃博拉病毒反向遗传修饰等实验活动，其他涉及相关基因操作实验应当严格按照《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的规定执行。

五、临床样本的采集、运输、检测过程中要做好个人防护，应当在标准防护基础上，加强预防接触感染和呼吸道感染等防护措施。

六、埃博拉病毒或样本的运输应当按照 A 类感染性物质包装运输要求进行，按照《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七、相关毒种和样本的引进、转让及保存等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八、定点医院开展埃博拉相关病例临床检验工作要求由我委另行规定。

请你单位认真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做好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同时加大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4年8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